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王致雁
電話：04-7531864
電子信箱：ca8211c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25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電子檔共1個)(012581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4月8日召開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語文類】、【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試防疫工作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旨揭考生應試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一)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
 - (二)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者請事先申請。
 - (三)考生應試當天如有「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第5點」不得應試之情形，請於考前聯繫試務承辦學校或試務中心(04-7273173#402)備案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府專

輔導室 收文:109/04/14



1090001273

有附件

案處理。

(四)請考生出門應試前填寫健康聲明書，並於當天繳至報到處。

(五)因應防疫，校園不開放停車亦不設置考生休息區。試場開放考生入座後勿隨意移動位置。

(六)細項規定請參閱附件。

三、惠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亦請各國中受理學生報名時一併列印『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等文件轉交報名學生/家長以利佈達。

四、檢附本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防疫注意事項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